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			东生罚〔2025〕（MH）-（2）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-----	
		身份证号	-----	
	单位	名称	民和县清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民和工业园综合废水处理厂）	
		注册号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91630222MABJB95C9Y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李 凯	
违法行为类型	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		
违反法律	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		
行政处罚依据	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	处罚：18.1 万元（壹拾捌万壹仟元）	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海东市生态环境局	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5 年 11 月 18 日		

